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18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5,411,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8,818,077.3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为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2月5日，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即：（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如果公司后续继续实施回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